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5-040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6,633,56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6,633,56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16日（因2025年6月14日、6月15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68号），同意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和美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469,376股，并于2021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37,877,50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6,300,30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577,19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36,633,56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6.63%，上述股份原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因触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履行条件，限售期延长6个月至2025年6月13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嘉和美康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36,633,561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6月16日起上市流通（因2025年6月14日、6月15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为：

1.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并于同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新增股份481,153股。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137,877,502股变更为138,358,655股。

2.2023年9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嘉和美康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9月15日至2024年7月14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2024年3月31日，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累计行权数量与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164,167股。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并于同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新增股份48,871股。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138,358,655股变更为138,571,693股。

3.2024年8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了已回购股份1,004,37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和美康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2024年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期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3,53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日、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和美康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嘉和美康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138,571,693股变更为137,570,846股。

4.2024年第四季度期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14,75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和美康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137,570,846股变更为137,585,598股。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嘉和美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任勇、和美嘉和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下，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及发行价等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夏军、任勇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下，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及发行价等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任勇、和美嘉和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人/本企业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若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总数的25%。本人/本企业承诺减持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等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美嘉和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本企业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

4、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夏军、任勇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期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3、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若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本款规定。

4、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等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若本人持股5%以上，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6、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6,633,56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6.63%，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因触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履行条件，限售期延长6个月至2025年6月13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16日（因2025年6月14日、6月15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夏军	24,690,198	17.95%	24,690,198	0
2	北京和美嘉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861,397	6.44%	8,861,397	0
3	任勇	3,081,966	2.24%	3,081,966	0
合计		36,633,561	26.63%	36,633,561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6,633,561	42
合计	-	36,633,561	-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5-026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安泰保盈系列1078期收益凭证

● 委托理财期限：184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1.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使用期限自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6日使用募集资金3,000万元认购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升利系列3773期收益凭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公司已按期收回前述理财产品本金3,000万元，并获得收益14.28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本金和获得理财收益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的金额

人民币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资金来源为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8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20,901,134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0.8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44,799,983.9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844,116.58（不含税）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5,955,867.32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8月25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689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证券	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按约定还本付息）	安泰保盈系列1078期收益凭证	3,000	0.10%-3.00%	184	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年）、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安泰保盈系列1078期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HYW98
产品类型	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按约定还本付息）
产品期限	184天
本金（万元）	3,000
产品风险等级	R1-低
收益类型	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期	2025年6月9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0.10%-3.00%
挂钩标的	《中信证券全球大类资产趋势策略3.0版编制规则》所称“子组合对应期货合约”
观察日	指从期初观察日[2025年6月9日]（含）至期末观察日[2025年12月8日]（含）之间未发生对冲扰事件的原定交易日。
敲出观察日	指从2025年9月8日（含）至期末观察日（含）之间未发生对冲干扰事件的原定交易日。
提前终止事件	在任一敲出观察日，若挂钩标的组合收益表现水平大于或等于敲出水平，则该敲出观察日发生提前终止事件。
收益计算说明	情形一：若本期收益凭证发生提前终止事件，投资者于对应的提前终止日应获得的提前终止兑付金额=3000万元×（1+3.00%×100%×期初观察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之间的自然日天数÷365）。（此情形下年化收益率为3.00%）情形二：若本期收益凭证产品存续至期末观察日，投资者应获得的到期终止兑付金额=3000万元×（1+凭证约定收益率）其中凭证约定收益率计算方式如下：1、若期末观察日挂钩标的组合收益表现水平大于或等于敲出水平，则凭证约定收益率=3.00%×期初观察日（含）至期末观察日（不含）之间的自然日天数÷365；2、若期末观察日挂钩标的组合收益表现水平小于敲出水平，且大于1，则凭证约定收益率=0.05%+（挂钩标的组合收益表现水平-1）÷3、若期末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小于或等于1，则凭证约定收益率=0.05%。（此情形下年化收益率为0.1%）
投资方向和范围	用于补充发行人正常经营过程中所需的流动性资金或其他合法用途。

（二）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风险控制分析及措施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30）。

（二）与公司的关系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管理层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现金管理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9,821,101.50	1,602,736,533.35
负债总额	250,488,989.46	233,728,429.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9,332,112.04	1,369,008,103.75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0,381.36	-67,577,569.79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4.58%，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1.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使用期限自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8,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000万元。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5-051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2025年5月8日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邦食品”或“公司”）与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物产”）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约定，公司与财务投资人应于《重整投资协议》生效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签署投资协议，目前二十个工作日已届满，公司仍在与多家财务投资人进行商务谈判，以争取对公司更有利的投资方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概况

2024年8月9日，宁波中院作出（2024）浙02民诉前调595号《决定书》，决定对天邦食品进行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2024年8月27日，宁波中院作出（2024）浙02民诉前调595号《通知书》，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担任天邦食品预重整阶段的管理人（以下简称“预重整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指定预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公司债权人应于2024年10月8日（含当日）前向预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于2024年10月20日18:00（预重整管理人可以根据招募情况决定延长报名期限）前，根据公告要求将报名材料提交至预重整管理人。

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共收到5家产业投资人、2家财务投资人提交的正式报名材料。

2025年2月8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2024)浙02民诉前调595号之一《决定书》，宁波中院准许天邦食品的延期申请，决定延长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预重整期间至2025年5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收到法院延长预重整期限决定书及变更预重整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025年5月8日，公司与产业投资人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并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2025）浙02破申7号《决定书》，宁波中院准许天邦食品的延期申请，延长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预重整期间至2025年11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预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及《关于公司收到法院延长预重整期限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二、与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还在与多家财务投资人进行商务谈判，以争取对公司更有利的投资方案，截至目前尚未与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为保证后续预重整及重整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继续积极与财务投资人进行商务谈判并根据谈判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关于与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公司与财务投资人无法就《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内容达成一致导致《重整投资协议》最终未能签署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2025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荣义路2899号公司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107,0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4171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共有公司股份1,112,8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计算相关比例时已扣除上述已回购股份。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现场由董事长刘新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同波先生出席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94,905	99.9664	8,500	0.0235	3,600	0.010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94,905	99.9664	8,500	0.0235	3,600	0.010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94,905	99.9664	8,500	0.0235	3,600	0.010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86,705	99.9437	16,700	0.0462	3,600	0.010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94,905	99.9664	8,500	0.0235	3,600	0.010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90,843	99.9552	12,562	0.0347	3,600	0.010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90,843	99.9552	12,562	0.0347	3,600	0.0101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93,743	99.9632	9,662	0.0267	3,600	0.01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753,873	99.2682	16,700	0.6019	3,600	0.1299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758,011	99.4174	12,562	0.4528	3,600	0.1298
8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760,911	99.5219	9,662	0.3482	3,600	0.129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议案均获得通过。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本次审议的议案4、6、8均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磊、黄凌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5-061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德鑫海昌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鑫海昌”）、上海金德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德龙”）、上海申水德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水德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次为德鑫海昌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为金德龙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为申水德源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已分别为德鑫海昌、金德龙、申水德源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1,000.00万元、6,0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签订合同，为德鑫海昌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为金德龙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为申水德源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57,503.19万元，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3日、2025年5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担保时间范围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德鑫海昌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04月08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蔡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